

#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、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。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本次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### 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21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方案

中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未发生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未发生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及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7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3年3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24.69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53.7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李建成 陈京琳 闫晓慧

2023年3月21日